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18年7月31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西元2016年6月27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二、投資特色： 1. 資產配置策略：將資產配置區分為三大資產類別，分別為股票型、債券型與其它資產類型之子基金(前述子基金係指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外募集發行之投信基金、境外基金及 ETF、期信基金)，於多元配置下，投資於債券型及債券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40%) (含)；惟本基金仍有別於傳統的股債平衡式組合型基金，將透過相關性較低的資產組合，爭取在震盪之市場環境下，降低投資組合之波動度及風險，並增加當市場環境轉佳時之報酬機會。 2. 降低波動度：投資方法將結合基本面研究及波動度分析，以期望在不減損長期報酬之前提下，降低整體投資組合波動性，並減輕極端市場狀況對投資組合之負面影響。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包含定期存單提前解約對基金造成損失)等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 ETF，其風險如下。 一、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風險來自於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亦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本基金所投資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及信用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二、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投資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由於新興國家地區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			

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而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三、本基金亦得投資 ETF，ETF 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 ETF 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 ETF 折溢價，進而使本基金之淨值發生變動。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全球多元收益組合基金，依據投信投顧公會分類標準，屬「跨國組合_平衡組合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穩健型。本公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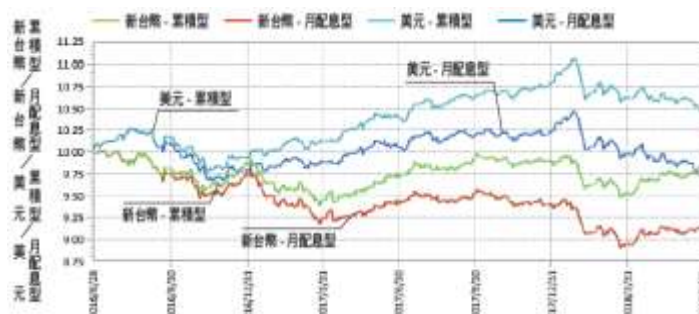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1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共同基金	327	77.71
指數型基金	78	18.50
銀行存款	18	4.19
其他資產*	-2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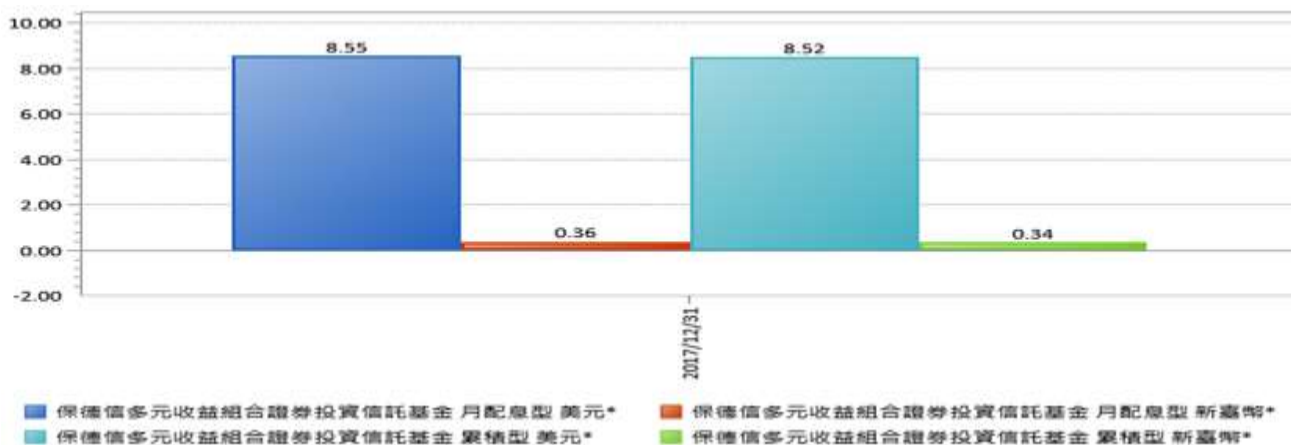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2018/6/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 2016/06/27。本基金美元月配息型(藍線，左一)，新台幣月配息型(橘線，左二)，美元累積型(藍綠線，右二)，新台幣累積型(綠線，右一)。

註：

資料來源：Lipper，2017/12/31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18年6月30日

期間 / 基金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2016年6月27日)起
多元收益組合基金- 新台幣(累積)	3.11	-0.72	1.01	-	-	-	-1.73

多元收益組合基金-新台幣(配息)	3.12	-0.72	1.01	-	-	-	-1.55
多元收益組合基金-美元(累積)	-1.40	-2.84	0.80	-	-	-	4.83
多元收益組合基金-美元(配息)	-1.47	-2.87	0.80	-	-	-	4.99

註：資料來源：2018 年 6 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收益分配金額(元/受益權單位) 多元收益基金-新臺幣(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750	0.3646
收益分配金額(元/受益權單位) 多元收益基金-美元(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001	0.3824

註：本基金成立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費用率	N/A	N/A	N/A	1.04%	1.86%

註：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2. 本基金成立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3%。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4%。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pru.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ru.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三、有關配息組成項目，請上保德信投信理財網 / 基金產品報酬&風險 / 基金配息資訊(www.pru.com.tw)查詢。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由於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2171-6000

PGIMSITE2018